

四、公務員編列預算書得否向相關廠商查訪資料

行政院工程會工程技術委員會鑑定書	(編號：064)
委託鑑定機關：台灣 地方法院	
委託鑑定標的：公務員編列預算書	
委託鑑定項目或範圍：	
<p>(1) 公務員之工程招標程序前，得否向相關廠商查訪資料、詢價，再據以編列工程預算書、單價分析表。</p> <p>(2) 公務員如私自委請廠商代擬右述預算書、分析表，再送交上級決定底價，有無違反發包或招標規定。如稍微修改其數據，再送交上級決定底價，其責任有無不同。</p>	
案情摘要：	
<p>該院受理之八十四年 號貪污案，亟需明瞭來文所指事項，故委託本會查明。</p>	
案情分析：	
<p>(1) 公務員之工程招標程序前，得否向相關廠商查訪資料、詢價，再據以編列工程預算書、單價分析表：</p>	

1.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……」。
2. 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：「各機關辦理招標……其預估底價之項目及數量，應依照圖說或規範，逐項編列。各項目單價，應依據最近市場行情核計，……預估底價應嚴守秘密。主辦機關與監視人員於開標……時，應以主辦機關之預估底價為基準，……」。
3. 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七條：「各機關營繕工程……一、營繕工程，經調查在同一地區內僅有兩家營建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標準者……」。第十一條：「凡營繕工程……一、營繕工程……在同一地區內，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標準者……」。
4. 政府採購法第六條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……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，得基於公共利益、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，為適當之採購決定」。
5. 依據上述相關規定分析，公務員於工程招標程序前，向相關廠商查訪資料詢價，再據以編列工程預算書、單價分析表，符合相關法規規定。
6. 實務上，工程機關可依據各機關訂定之工料分析表，及相關專業機構發行之單價資料（如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發行之營建物價刊物）或工商時報、經濟日報等專業性公開報章報導之物價，經專業判斷考量編製預算書，惟若非經常使用項目之單價，為取得最近市場行情，向相關廠商查訪資料詢價亦為可採行之方法，但應注意不違背政府採購法第六條：「……對於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

由之差別待遇....」之規定。

(2) 公務員如私自委請廠商代擬右述預算書、分析表，再送交上級決定底價，有無違反發包或招標規定。如稍微修改其數據，再送交上級決定底價，其責任有無不同。

公務機關委請廠商製作預算書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「1」 行政院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台七一孝授二字第 02188 號頒，『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』第四點 『各機關得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之項目，如左：.....(二) 工程設計.....〇工程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。.....』。

「2」 『政府採購法』相關子法 『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』第四條 『機關得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之項目如下：.....二、設計.....(二) 細部設計.....8.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.....』。

「3」 『政府採購法』第十八條 『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，.....』第二十二條 『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：九、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』第二十三條 『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，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，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定之。地方未定者，比照中央規定辦理。』。

「4」 『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』第二條『.....二、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.....之公告。』第三條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，逕洽廠商採購，免提供報價.....』。

依據以上規定，除依據前項第三條，將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案件委請廠商（承辦技術服務之顧問機構）代擬預算書、分析表，不經公告程序，逕洽廠商採購外，並無公務員私自委請廠商代擬預算書、分析表之規定，故其取得之預算書、分析表，應屬向相關廠商查訪所得之參考資料。

實務上，依規定程序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時，受委託廠商所編製之施工預算書為草案，宜由委託單位審查、修訂、彙編後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。公務員自行辦理者，於收集相關資料後，應由公務員專業之考量製作單價分析表、編製預算書，再逐級呈送上級核定。

逕以廠商代擬之預算書、分析表送交上級決定底價，似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『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』之規定。如稍微修改其數據再送交上級決定，則情形類似，但程度有輕重之別。

鑑定意見：

一、由於本案係八十四年 號貪污案，故本鑑定意見係以 84年以前適用之

以下相關法規判定：

1. 公務員服務法。

2. 審計法施行細則。
3.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。
4. 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。

二、委託鑑定項目之鑑定意見：

- (1) 公務員於工程招標程序前，向相關廠商查訪資料、詢價，再據以編列工程預算書、單價分析表，符合『公務員服務法』第七條、『審計法施行細則』第五十五條及『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』（以下簡稱稽察條例）第七條之規定。惟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『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』、第十八條『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』、第二十一條『享受其他不正利益』及稽察條例第五十五條『預估底價嚴守秘密』之規定。
- (2) 公務員辦理委託廠商編製預算書、分析表，應依『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』規定辦理，並無公務員私自委請廠商代擬預算書、分析表之規定。
- (3) 非依規定辦理委託，則由廠商提供之預算書、分析表，應屬查訪、詢價以當為編製預算之參考資料，應由公務員專業考量製作單價分析表編製預算書，再逐級呈送上級核定。

(4) 公務員逕以廠商代擬之預算書、分析表送交上級決定底價，不符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『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』之規定。如稍微修改其數據，再送交上級決定，則情形類似，但程度有輕重之別。

(5) 本項重點在於公務員辦理本案工程時有無洩漏底價、有無影響其他廠商之公平競爭機會及有無不當得利之違法情形。

原送鑑定之相關卷證資料：

未移送相關卷證資料

附註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